

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部2樓簡報室

主席：陳副召集人明堂

記錄：法制司蔡孟樺

出席人員：呂執行秘書文忠、巫委員滿盈、李委員兆環、林委員秀蓮、林委員邦樑(王主任檢察官鑫健代)、林委員志潔、高委員榮志、陳委員文琪(戴副司長東麗代)、陳委員麗如、游委員明仁(房視察麗雲代)、賴委員哲雄(洪副署長培根代)（委員以姓氏筆畫列序）

列席人員：法律事務司黃專員王裕、檢察司程檢察官明慧、賴科長玉佳、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粟檢察官威穆、廉政署蔡科長旻峰、法制司林副司長澤民、周檢察官文祥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小組第9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參、歷次會議決定（決議）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法制司）

高委員榮志：

有關編號2部分，各地檢署指分案件之實際運作情形，有無相關方式可以調查，或有無相關數據可以呈現？

王主任檢察官鑫健：

有關各地檢署重大及社會矚目案件係由檢察長指分，一般案件則由電腦輪分，因送法院之偵結案件係採卷證併送主義，於案件送法院時卷內會載明該案是否為檢察長指分的案件。

決定：

- 一、有關編號2部分，請檢察司自105年5月1日起建立指分案件的紀錄管考機制，以利內部行政監督或統計分析之用。
- 二、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1次至第9次會議決定（決議）辦理情形表中編號3至9等七案解除追蹤；編號1、2等二案繼續追蹤，並請各權責機關（單位）積極推動辦理。

肆、幕僚單位工作報告（報告單位：法制司）

決定：幕僚單位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伍、討論事項

- 一、建請儘速建立私部門貪腐相關法制。（提案人：林委員志潔）

廉政署洪副署長培根：

本提案著重在設立私部門反貪腐專法，以規範私部門賄絡行為。廉政署主管揭弊者保護法之立法方向，採取「公私分立、公部門先行」立法方式，俟

「揭弊者保護法」立法完成後，視其規範內容，再據以研議「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之立法規劃。

林委員志潔：

因私部門貪腐未必造成公司損害，若不構成背信罪則無任何罰則，在上市(櫃)公司部分，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防止企業貪腐，但僅限於公開發行公司，且不具強制力；因私部門貪腐行為界線模糊，且我國已加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在私部門的反貪腐行為必須提早規劃。

決議：

請檢察司參酌林委員意見及會同相關部門，就建立私部門反貪腐相關法制部分進行研議，並請廉政署協助提供反貪腐相關資料。

二、建請儘速加強性侵受害者相關權益之保障。(提案人：林委員志潔)

檢察司程檢察官明慧：

檢察司已於104年12月將性侵害案件之無罪原因分析研究案委託相關學術團隊進行實證分析及蒐集外國立法例，以作為將來偵查作為及刑法修訂之參考；另性侵害案件是否參照林委員所提德、日、美等外國立法例，在程序、實體增設特殊保護規定部分，涉及刑事訴訟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修訂事宜，各該法規之主管機關分別為司法院及衛生福利部，檢察司將於相關修法會議基於權責分工，就偵

查部分參考國外立法例，研議提出相關修法意見供上開主管機關參考。

林委員志潔：

我國在證據法則雖已強化被害人保護制度，在改良式當事人進行原則之交互詰問下，被告律師有較大動機騷擾被害人，藉以減低證人(被害人)的可信性，所以美國認為當事人進行原則不適用於所有類型案件，在性侵害案件應酌採職權進行精神，使被害人能完整陳述案件。

決議：

本案已委外研究，並將於105年9月提出研究報告，請檢察司參酌研究報告之建議及林委員意見，就相關外國法制及我國現況，對於刑事偵查及實體法方面進行研究，於106年底前提出具體可行之修法方案，若涉及相關機關權責部分，請檢察司向各該機關提出建議。

三、針對兩岸、台越之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事件，擬定跨境之訪視、會面協助等機制相關事宜。(提案人：陳委員麗如、李委員兆環)

陳委員麗如：

(一)有關兩岸、台越之子女因父母婚姻關係被擅帶離境，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及「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議」之文書送達或調查取證方面，為使雙方父母權利及子女

人身安全獲得保障，法務部能否與外交部討論
明定具體措施以資依循？

- (二) 本議題在個案已進入司法訴訟系統後，該如何查詢其後續進度？若未進入司法訴訟系統，則無法開啟境外司法互助之協助管道。本案希能提案至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以提供相關部會進行討論。

李委員兆環：

在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討論曾提出類似提案，但本案聚焦在境外會面及訪視議題，權責則涉及各部會或需要跨院討論，以解決目前的狀況；外界也提出可以透過NGO或NPO在內地或各國設立的民間團體進行訪視之相關意見，在此供大家參考。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戴副司長東麗：

- (一) 前內政部兒童局與相關團體設計「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擅帶離家失蹤協尋作業流程」，該作業流程有關本部司法互助部分，需要個案進入司法訴訟系統後，方進入本部司法互助之協助，且我國「失蹤兒童少年管理中心」性質上屬於行政平台，若該管理中心資料未進入司法訴訟系統，則案件無法透過法務部之司法互助向境外請求訪視或調查取證。
- (二) 另司法院已頒布國內社工訪視之參考表格給各地方法院，並要求社工訪視時使用，但該

表格無法適用在大陸及越南，目前司法院與NGO合作設計及草擬在大陸及越南適用的訪視表格，透過當地人訪視及反應實際情況給我國法院法官，預定於105年6月完成訂定；因各國法制落差，未來在執行面上需要精緻思考及研究，並應考慮子女意願及其最佳利益之問題。

決議：

- (一) 本案請提案委員修改案由及內容後，交由法制司以本小組名義將委員之提案轉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進行討論。
- (二) 上開提案應附帶說明本案曾於103年12月在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就兒童人權議案進行討論，而本次議題則縮小至我國對於境外兒童的訪視及會面協助，建議於該會議中討論由相關機關研議境外之聯繫機制與管道。
- (三) 另有關本案就已進入司法訴訟部分，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研議本部可以提供協助之具體作為。

- 四、建請就102年法務部人權會議決議之無名屍資料彙整工作，提出明確之追蹤管理機制，確認各縣市檢察署補登錄民國97年以前之無名屍之紙本資料。**
(提案人：陳委員麗如)

陳委員麗如：

有關97年以前無名屍紙本資料之登錄數據以臺北市及新北市較多，另查無其他縣市之登錄資料，本案能否有後續追蹤。

檢察司賴科長玉佳：

有關委員提案部分，涉及內政部失蹤人口、身分不明者資料查詢系統、去氧核糖核酸資料庫及本部法醫研究所無名屍查詢系統等，該三個系統定期開會、相互勾稽比對資料及研究如何彙整資料，本部也將利用相關會議宣達請檢察機關配合將97年以前資料登入無名屍查詢系統。

決議：

請檢察司通函各地檢署於3個月內確認及回報是否已將歷年來所有無名屍資料建置無名屍查詢系統；若無建置無名屍資料之相關規範，則請法醫研究所協助訂定之。

陸、臨時動議

建請向業界宣導有關新修正之刑法沒收條文修正案。

(提案人：林委員志潔)

林委員志潔：

有關刑法沒收條文修正案之實體法於104年12月17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因該程序法尚未施行，公部門對業界之宣導作業為何？例如是否已向業界宣導可以沒收法人的不當利得之範圍或其計算方式，另應類型化

證券、金融、智慧財產及食品安全案件沒收所得之標準。

決議：

請檢察司將有關證券、金融、智慧財產及食品安全犯罪案件沒收所得的標準類型化，並優先向業界上市(櫃)公司宣導新修正刑法沒收條文之規定。

散會：下午16時10分。

主席：陳明堂

記錄：蔡孟樺